

the Insurance of Enterprise
Insurance Claim
the Whole Book of Operation

企业保险

投保与索赔

第一卷

操作全书

主 编 赵卫国

企业保险 投保与索赔操作全书

主编 赵卫国

第一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保险投保与索赔操作全书/赵卫国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2. 9

ISBN 7 - 204 - 06577 - 8

I. 企... II. 赵... III. 保险—基本知识
IV. F84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065 号

企业保险投保与索赔操作全书

主编/赵卫国

印刷/北京威远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115

印数/2000

版次/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书号 ISBN 7 - 204 - 06577 - 8/D · 199

定价 1080.00 元(全四卷附赠光盘)

《企业保险投保与索赔操作全书》

编委会名单

主编：赵卫国

编委：赵卫国	田 乐	吴日珊	卢思彬
王银平	李 源	杨 薇	张均君
孙丽梅	尚 航	刘 磊	兰世辉
赵天宇	周 虹	尚正强	

《保险法》的修改是保险发展的必然结果

——序一

朱镕基总理5月下旬主持召开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国保监会3月中旬上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6月24日,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上,修正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会议上,中国保监会主席马永伟终于透露了修正案中“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信息。

在1995年6月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现行《保险法》,受当时我国保险业发展水平较低,保险市场垄断格局尚未打破的影响,在规则内容和制度选择上带有明显的过渡特点。保监会权威人士介绍,自保监会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保险法》修改的研究论证和资料收集工作。1999年12月,保监会就召集学术界、保险业界和监管部门的有关专家在上海召开“保险法研讨会”,较为系统地听取了各方面对《保险法》的修改意见。2001年,保监会正式成立专门的修改《保险法》工作小组。同年底,在广泛征求了保险公司、行业协会、保险学界和司法部门的意见,起草了《保险法》修改草案。面对业界的种种期待,草案一直“犹抱琵琶半遮面”,面对全国人大,中国保监会主席马永伟终于揭下了修改草案的红盖头。这次《保险法》修正草案,首先是要将现行保险法与我国入世谈判承诺不符的条文进行修改。而与入世条款接轨最大的受害者就是中国再保险公司。现行保险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而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文件中承诺,中外直接保险公司目前向中国再保险公司进行20%分保的比例,在中国加入WTO时不变,加入后1年将降15%;加入后2年降至10%;加入3年降至5%;加入后4年取消比例法定保险。以2001年财产险保费收入688.24亿元为参考值,仅在2003年一年,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法定分保就将减少34.412亿元。在《2001年全国保险业经营状况分析》报告中显示,短期人身险2001年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21.63亿元,占全年人身险业务的8.54%,其中意外险全年保费收入73.76亿元,同比减幅6.7%;短期健康险全年实现保费收入47.87亿元,同比增长153.93%。这样,仅在2003年,中国再保险公司就至少可以轻松得到18亿元的补偿(按照15%的比例计算),在分保比例完全取消之前,这个数字至少可以扩大到36亿。

有数据表明,2001年底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为3702.79亿元,其中的52.4%为银行存款,21.67%为国债,当年资金运用收益为139.49亿元,资金运用收益率为4.3%。如此巨大的资金余额,却因为政策的限制基本处于闲置的状态。现行保险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该条还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中国保监会认为,1995年制定保险法时,作此规定对当时治乱是必要的。但是,鉴于现已允许我国保险公司与外国保险公司合资设立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也是一类企业),修正案打通了保险资金向企业

投资的渠道,但这并不意味着保险公司可以随意向企业投资,目前保险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或参股、受让权等投资行为都必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就是说巨大的资金余额仍然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目前我国保险行业投资连结型、分红型产品逐步成为了保费收入的生力军,但资金运用渠道的狭窄大大削弱了该类产品的竞争力,限制了其成长空间。

在国外,保险资金是由专门的投资公司运作的,运用渠道也是多种多样。“现在保险行业的经营环境与立法时大相径庭,该规定与现实严重脱节,有关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定已到非修改不可的地步了。”2002年3月15日,保险行业惟一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何静芝建议,尽早借鉴国际经验,将国内保险公司的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从机构、人员上分开,设立专门的投资公司进行资金运作。要设立保险基金管理公司,自然就涉及到《保险法》修改问题,而此次的《保险法》修正案在向企业部分放开保险资金的同时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

保费收入的投资出路问题一直是困扰中国保险公司经营的“瓶颈”。但是,在6月24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露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人们看到了这个问题即将获得重要突破的希望。至2001年年末,中国各保险公司的总资产为4 591亿元,且以每年15%的保单增长。与此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流通市值为1.4万亿~1.5万亿元。若按照总资产15%的投资计算,当前可投资的保险资金接近700亿元,预计2006年年末可达1 500亿元。然而,这么一笔巨大的资金却碍于政策限制而缺乏出路。在国外,保险公司的资金不但可以购买股票、基金和债券,还能投资大型项目或企业。但是手上捏着巨额保险公司在我国则只能通过银行储蓄、国债和一些高信用评级的企业债来获得微薄的利润。不过《草案》给保险公司带来了福音。有业内权威人士说:“今后至少我们能够有机会投资类似于三峡工程这样稳妥的工程项目,或者挑选优质企业做股东了,压力会比现在小一些。”专家预测:按照《草案》留下的空间,改进保险投资监管的基本思路很可能是“适当放松投资方式,严格控制投资比例”;在目前保险投资的基础上,逐步允许保险公司直接投资于股票、公司债券、不动产、抵押贷款,并规定相应的投资比例,以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主任郝演苏教授对《草案》的评价是:“具有开放性。同时考虑到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化,并为各种变化留有余地。”比如在保险资金的运用方面,《草案》删去了现行《保险法》中保险公司不得用于向企业投资的规定,并将其修改为“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同时还提到放宽保险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一些企业进行投资。联系到中国部分金融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容易产生“泡沫”的现状,“这些行业还不适合保险公司投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将来也不能投资。因此《草案》在这里留下了余地”;在今后的实践中,可以通过制定相关投资细则,分阶段、分时期地对保险公司投资方向予以调整。

《草案》将原来财险和寿险严格分开经营的规定,修改为“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公司可以兼营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业务的原因,在于“二者业务性质相同,都属于短期保险业务,而且它们计算费率均以损失概率为依据”。另外,从必要性来看,这一规定不仅方便了投保人投保,同时也便于保险人降低展业成本,而且它正好与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保险监管的目的相一致。在国际上对保险业务通行的划分方法是“寿险”和“非寿险”,而不像目前中国按照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的划

分。“中国简单地从保险标的是人还是财物的角度进行险类划分,限制了财产保险公司设计相对完整的保险品种,制约了财产保险的经营水平。”比如说,机动车保险属于财产保险业务,但该险种其实包括了机动汽车险、车上乘客险和座位险——它们当然是机动汽车保险都应该包含的内容;但准确地讲,车上乘客实际上属于短期人身保险。此外,在一个完整的家庭财产保险计划中,同样存在着涉及人身的保险。例如家庭发生火灾,除了物质损失,很可能还有对人身的伤害,这就需要财产保险公司有能力提供一揽子保险计划。但是碍于现有的法律限制,财产保险公司在这方面难以发挥足够的作用。允许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短期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业务,将帮助财产保险公司积累人身险方面的经验,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保险混业经营埋下伏笔。与此对应,为了配合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短期人身险的资金运营需求,《草案》改变了现行保险公司责任准备金提取的规定。财产保险公司通常需要运作的都是短期资金。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同样提供了短期资金。把短期资金交给保险公司,能够体现出“术业专攻”的优势。同理,对寿险公司来说,集中运营长期资金也不会分散精力。短期人身保险在寿险保费收入中只占很小的比例。此外,由于长期人身保险涵盖了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因此从客户角度说,购买寿险是比较完善的选择。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2年6月24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 马永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1995年6月3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现行保险法),对于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7年以来,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保险业面临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现行保险法的一些内容已经不适应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因此,对现行保险法作适当修改是必要的。

保监会、法制办经过总结经验、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关承诺所作的修改

现行保险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文件中承诺,非寿险20%的法定再保险分保比例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逐年降低5%,4年内取消。据此,并考虑到寿险业务也应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草案将现行保险法上述规定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草案第四条)

二、为适应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所作的修改

(一)关于保险资金的运用。

现行保险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1995年制定保险法时,作此规定对当时治乱是必要的。但是,鉴于现已允许我国保险公司与外国保险公司合资设立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也是一类企业),草案删去了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向企业投资的规定,将现行保险法上述规定修改为:“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草案第五条)

(二)关于保险条款和费率的审批。

现行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订。”保险监管机构制订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利于保险公司开发新险种。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保险条款和费率应由保险公司自主制订,保险监管机构只需对其中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按照保护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进行审批,对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以实行备案管理为宜。因此,草案将现行保险法上述规定修改为:“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审批的范围和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草案第六条第一款)

(三)关于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兼营。

现行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这样规定,是因为财产保险具有补偿性,人身险中的寿险业务则具有储蓄性,禁止两者兼营,是为了防止将寿险资金用于财产保险补偿所带来的风险。从保险原理看,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虽是人身保险业务,但属于短期保险,与财产保险同样具有补偿性,精算基础和财务会计处理原则也相同,国际上通常被视为“第三领域”;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允许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同时经营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因此,草案将现行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草案第二条第一款)

(四)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代理数量的限制。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代理市场的主体也在不断完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和银行等兼业保险代理机构的数量和业务都有较大发展,已成为保险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但是,由于现行保险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这种限制使专业代理公司和兼业代理机构难以充分发挥优势,造成资源浪费,并导致老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市场的垄断,不利于公平竞争。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个人保险代理人市场秩序较为混乱,迫切需要加以整顿和规范,从严监管,对其不宜放松

代理数量的限制。因此,草案将现行保险法上述规定修改为:“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草案第九条)

三、为了加强对保险业监督管理所作的修改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活动,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提高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草案对现行保险法中的一些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1. 改变保险公司责任准备金提取的规定(草案第三条);
2. 增加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存款的查询权(草案第七条);
3. 为加大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现行保险法“法律责任”一章有关条款作了修改、补充,主要是与刑法作了衔接(草案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等。

此外,草案还对现行保险法中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表述等其他一些条款作了必要的修改、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国保险索赔意识亟待加强

——序二

文明时代的进入使我们的思维和生活方式有了极大的变化,生存环境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在现代社会中,许多行业都存在着危险或潜在的危险,如农业、工业、能源、交通、工商、饮食、建筑、艺术、科学……等等,天灾人祸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我们。可以说,人类在大自然当中是微不足道的一分子,大自然的每一次发怒,我们在它的面前都显得无能为力,这个时候我们会想:能不能把我们的风险进行转移呢?这个时候保险行业诞生了,当然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他究竟是谁,可我们真的要感谢保险行业的创始人。我们可以把洪水、火灾、地震、交通、伤害等种种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可能对他人进行伤害的责任进行转嫁,拿出一少部分钱来分担更大的风险,承受者就是保险公司。

我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传统思想在百姓心中根深蒂固,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的发生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把这些风险转嫁给别人有时很难理解,更不习惯于接受。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由过去的计划经济逐步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这种经济领域的深刻变化对于社会大众的传统观念产生了巨大冲击。个人养老医疗等生活保障,从原来由国家统一包干,变成了必须由自己承担未来生老病死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通过购买各种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产品来充实自己 and 家人的保障计划,提升各种保障水平,已越来越成为一种共同的投资和保障选择。时代发展到了今天,保险行业也已经日趋成熟,发达国家已经积累了近百年的经验,我国的保险业起步较晚,但近几年发展较快,同其他先进发达的国家相比,有迅猛发展且欣欣向荣的趋势。目前我国保险业还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保险法制很不完善,许多人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对保险法律知识了解不多,不清楚出险后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更不知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帮助社会大众了解更多的保险法律知识,顺利进行保险索赔,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已成当务之急。

本书的编著者均为中国保险界知名的专家和学者,通过他们精辟的论述和实例的分析,相信会让广大投保者受益匪浅。本书共分为五篇叙述,首先是保险综述篇。这一篇中主要讲述了什么是保险,保险都能保些什么,如何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索赔,保险公司又应该如何来理赔,这些并不是每一个公民甚至是每一个企业管理者所熟悉的。专家们就保险的概念、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保险合同都作了简要的介绍。在这里,可以看到保险的真实面目: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如何应付保险官司。接下来是企业财产保险篇。我们通过身边的案例分析常常发现,企业将大量的保费交给保险公司,保险事故发生后索赔时却往往得不到预期的赔偿,有时甚至空手而归,为什么?保险公司是用什么样的理由把企业的保险索赔拒之于千里之外?本篇从企业投保人的角度出发,结合大量实际案例详细讲述了企业财产保险的种种情况;《保险法》对企业财产保险的各种规定,对企业如何投保,如何索赔,如何应付保险公司的拒赔,如何解决在索赔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等等都作了详细的解答,从更深层次揭开了企业保险索赔、理赔的神秘面纱。企业员工人身保险篇讲述的是在

当今的企业中,许多企业管理者简单地以为人身保险投保只是几张申请单、保险单和缴纳保费而已,投保之后万事大吉,可以高枕无忧。事实果真如此简单吗?诸多案例表明,我国的保险业还不十分规范,法制还十分不健全,如果不深入了解保险,就会被人欺骗,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就会受到侵害。本篇内容告诉企业:人身保险究竟是什么,什么人可以投保,什么人不可以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企业和受益人应该如何去索赔,保险公司的理赔标准是什么,当发生保险纠纷时企业应该如何去面对……下一篇主要讲述了保险合同的签订与保险事故的现场勘察。实际上,保险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比想象当中要复杂得多:首先,保险合同是一种经济合同,除了受专门的保险法律、法规的调整外,还要受有关经济法的调整。因此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往往使投保人不知所措。再者,保险合同注重的是细节文字表述,丝毫的漏洞都会使巨额的保险赔偿付之东流。如何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签订当中应该注意哪些事项,保险合同纠纷事故如何处理,如何预防和识别保险合同欺诈是本篇重点讲述的内容。最后一篇中先介绍了保险业的世贸规则和国际惯例,讲述了西方发达国家和亚太地区部分国家地区当今保险业的概况、世界保险业发展的总趋势,美、日、英、德、法等国家关于保险业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中英文对照本;财产、人身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全车盗抢险条款等诸多现行保险条例,为我们在实际操作中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朱镕基总理2002年5月下旬主持召开了国务院第59次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保监会3月中旬上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本书用一定的篇幅讲述了《保险法》修改条文的具体内容及修改背景。在新保险法出台之际编撰本书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本书既可以使社会各国营、民营及私营大中小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用它来充实保险和保险投保索赔知识,更好地解决保险活动中的纠纷,也为我国保险理论界、立法界和实务界提供了一套不可多得的非常有价值的工具性指导全书。另外还希望本书能对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法制,活跃保险法问题的研究起到积极的作用。

《企业保险投保与索赔操作全书》编委会

2002年10月 北京

目 录

《保险法》的修改是保险发展的必然结果——序一	(1)
中国保险索赔意识亟待加强——序二	(6)

保险综合理解篇

第一章 保险综述	(3)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
保险的概念	(3)
保险的意义	(3)
没有危险就不存在保险	(4)
从国计民生看保险作用	(5)
不同角度的保险分类	(5)
保险不同于一般的债务关系	(6)
第二节 保险人	(9)
保险人的组织形式	(9)
保险人的必备条件	(10)
保险人的设立程序	(11)
保险人的分类	(12)
保险人的禁区	(12)
第三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他关系人	(1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3)
第三关系人——为他人利益保险的被保险人	(14)
第三关系人——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移转的受让人及继承人	(15)
第三关系人——责任保险的第三受害人	(15)
第三关系人——抵押权人	(16)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7)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所指定的人	(17)
受益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19)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与经纪人	(19)
保险代理人的概念	(19)

保险代理人的管理	(20)
保险代理人的代理权	(21)
保险代理人具有事项知悉权	(22)
保险代理人的可归责性承担	(22)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履行辅助人	(23)
代理人的信赖责任	(24)
个人代理人与其所属公司的关系	(25)
个人代理人的缔约权	(25)
个人代理人保险费的收受权	(26)
保险经纪人的代理权限	(27)
第五节 保险公估人	(28)
保险公估人的市场功能定位	(28)
保险公估人对委托人负有法律责任	(29)
保险公估人的从业资格	(29)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	(29)
保险公估人的执业管理	(30)
第六节 保险利益	(30)
保险利益的概念	(30)
保险利益的作用	(30)
保险利益的构成条件	(31)
保险利益的认定	(31)
保险利益原则应用中的注意事项	(32)
【案例实录】——保险利益原则的违背	(32)
【案例实录】——无法律效力合同	(33)
第七节 保险赔偿及权益转让	(33)
保险赔偿原则	(33)
损失补偿原则	(34)
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	(34)
实际损失的确定	(35)
保险赔偿的近因原则	(35)
保险赔偿方式	(36)
重复保险赔偿分摊	(37)
【案例实录】——保险责任范围纠纷	(38)
权益转让的意义	(38)
【案例实录】——权益转移	(39)

第二章 财产保险综述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中国财产保险现状	(40)
财产保险的宏观分类	(41)
财产保险经营主体的类型	(42)
财产保险的业务体系	(4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历史沿革	(43)
财产保险的原始阶段	(44)
财产保险的近代阶段	(44)
财产保险的现代发展阶段	(45)
旧中国财产保险回眸	(46)
新中国财产保险的发展	(46)
中国财产保险的发展趋势	(47)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	(48)
财产保险的一般特征	(48)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	(50)
财产保险与政府救灾的区别	(51)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53)
财产保险职能的界定	(53)
财产保险的惟一职能——组织经济补偿	(53)
财产保险的现实作用	(54)
第五节 财产保险市场	(55)
财产保险市场的概念	(55)
财产保险市场的四大要素	(56)
按地域划分财产保险市场	(58)
按业务内容划分财产保险市场	(58)
按实施方式划分财产保险市场	(59)
按是否超越国境划分财产保险市场	(59)
按竞争程度划分财产保险市场	(59)
第六节 财产保险险种的开发	(60)
财产保险险种开发的意义	(60)
财产保险险种开发的原则	(61)
财产保险险种开发的程序	(61)
财产保险险种开发的策略	(62)
影响财产保险险种价格的因素	(63)
财产保险险种价格的组成	(64)
财产保险险种效益评估	(64)
第七节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方略	(65)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的概念	(65)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的特征	(65)
财产保险的险种策略	(66)
财产保险的推销策略	(67)
财产保险的订价策略	(67)
财产保险的促销策略	(68)
财产保险市场竞争的意义	(69)
财产保险市场竞争的内容	(70)
财产保险市场竞争的策略	(70)
第八节 财产保险的运行机制	(71)
展业	(71)
核保	(72)
签单	(73)
第九节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	(74)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的意义	(74)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的措施	(75)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的基本方式	(75)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的具体内容	(75)
第十节 财产保险理赔	(76)
报险	(76)
索赔	(76)
现场查勘	(77)
确定损失	(77)
责任审核	(77)
赔偿	(78)
解决理赔纠纷	(79)
第十一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	(79)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区别	(79)
再保险的大数法则	(80)
再保险的运行主体	(80)
再保险的作用	(81)
临时再保险	(82)
临时再保险的适用对象	(83)
合同再保险	(83)
预约再保险	(84)
比例再保险	(84)
成数再保险	(84)
溢额再保险	(84)

超额赔款再保险	(85)
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86)
复合再保险	(87)
临时分保	(88)
合同分保	(89)
再保险的分入	(91)
第三章 人身保险综述	(94)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94)
人身保险的特点	(94)
人身保险的作用	(96)
人身保险的分类	(96)
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不同之处	(97)
人身保险的投资价值	(98)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则	(99)
最大诚信原则	(100)
告知	(100)
保证	(101)
违背最大诚信原则的行为	(101)
保险利益原则	(102)
保险利益的确认原则	(102)
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103)
保险利益的相关法规	(103)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04)
人身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104)
影响人身保险发展的因素	(104)
人身保险的形成过程	(106)
各国人寿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107)
日本寿险市场	(109)
英国寿险市场	(111)
法国寿险市场	(111)
德国寿险市场	(112)
美国寿险市场	(112)
东盟寿险市场	(113)
第四节 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	(113)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身保险	(113)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身保险	(114)

1979 年后我国的人身保险	(115)
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趋势	(116)
第五节 人身保险的发展前景	(117)
经济全球化的推动	(117)
世贸组织的推动	(118)
保险市场全球化进程	(118)
经济金融化的推动	(119)
金融自由化的推动	(119)
银行保险	(120)
保险证券化	(122)
基因工程对人寿保险业的影响	(122)
第四章 保险合同综述	(12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25)
保险合同的定义	(125)
保险合同的性质	(125)
保险合同的六种分类方法	(126)
保险合同的主体	(127)
保险合同的客体	(129)
保险合同的内容	(12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32)
保险条款	(132)
投保单	(132)
暂保单	(132)
保险单	(133)
保险凭证	(133)
投保人应尽的义务	(134)
保险理赔	(135)
代位求偿	(135)
委付	(13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36)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6)
保险合同的终止	(13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与解释	(137)
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	(137)
保险合同的解释	(13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139)